

《雜阿含經》的探索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91期，1997.04)

《阿含經》，又稱作《阿笈摩》，是由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及《增一阿含經》所構成。此中，以《雜阿含經》為根本，將佛陀所教導的一切事（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四念住等）間廁結集在內。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一指出：

說種種禪法，名《雜阿含》，是坐禪人所習。

由此可知《雜阿含經》除了開顯一切事的義理之外，更是禪法實踐的指導。西元 435 至 443 年間，劉宋時期求那跋陀羅將梵文的《雜阿含經》譯成漢文五十卷。另有譯者不詳的《別譯雜阿含經》二十卷，於西元 431 年就已譯出。這些《阿含經》譯出後，長久以來未被珍惜。到了民國以後，才開始受到中國佛教界的重視，以下分成三個階段來描述《雜阿含經》的探索情形。

第一階段：《雜阿含經》本母的發現

西元 1924 年（民 13 年），呂澂發表〈雜阿含經刊定記〉於《內學年刊》第一輯，指出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自第八十五卷至九十八卷為《雜阿含經》的本母，並將經文的卷次品目作了初步的釐訂，判定《雜阿含經》為四分十誦如下：

（一）五取蘊、六處因緣相應分

第一誦：五取蘊誦

第二誦：六處誦

第三誦：緣起誦

第四誦：食誦

第五誦：諦誦

第六誦：界誦

（二）佛弟子所說、佛所說分

第七誦：佛弟子所說誦

第八誦：佛所說誦

(三) 道品分

第九誦：念住等誦

(四) 結集分

第十誦：八眾誦

將《雜阿含經》與〈攝事分〉相互對照後，呂澂指出：

雜含結集，乃以義為部類；每一類中，出經千百，亦但義類相同，諸經卻無次第。至於本母，就義決擇，又不必盡，一門或釋一經、或釋各經；又或多門以釋一經，文段次第更為難見，然比觀經文，固若網在綱，有條不紊也。

因此，經由《雜阿含經》與〈攝事分〉本母的比對，《雜阿含經》的義理逐漸明朗了。不久，聶耦庚發表〈雜阿含經蘊誦略釋〉登於《內學年刊》第二輯。

第二階段：《雜阿含經論》的編整與印行

刊印出版《雜阿含經》與〈攝事分〉本母的逐段對讀，使阿含義理再現於世人之前，是一重要的工作。西元 1938 年，蜀藏編刻處印行《雜阿含經論》，依據呂澂四分十誦的編法，由丘鑒校訂，將經文分成四十卷，分別配上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中契經事本母。1983 年，新文豐出版社重新印行流通。

另一方面，印順導師在 1971 年出版的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中，先依〈攝事分〉的（一）行擇攝、（二）處擇攝、（三）緣起食諦界擇攝、（四）菩提分法擇攝，將雜阿含經中的各別經文列於別頌的各門之下。1983 年，印順導師進一步將經論詳細編印出來，由正聞出版社出版了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，分成三大冊，第一、二冊的內容為：

（一）五陰誦（內含陰相應）

（二）六入處誦（內含入處相應）

（三）雜因誦（內含因緣、諦、界、受相應）

（四）道品誦（內含念處等相應、安那般那念、學、不壞淨相應）

以上四誦的經文配合〈攝事分〉卷八五到九八的本母，使經論雙方的義理凸顯出來。第三冊的內容則是剩下的《雜阿含經》經文，分為三誦：

- (五) 八眾誦（內含比丘、魔、帝釋、剎利等相應）
- (六) 弟子所說誦（內含舍利弗、目犍連等相應）
- (七) 如來所說誦（內含羅陀、見、斷知等相應）

經由印順導師的整理，將《雜阿含經》分成七誦五十一相應。在《佛光大藏經》中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楊郁文先生則將全經分成五誦五十一相應；屬於「記說」的弟子所說及如來所說二誦散附於五陰誦、雜因誦及道品誦之後，因而歸納成五誦。

以上呂澂與印順導師將《雜阿含經》及其本母編整，使阿含義理不再隱晦，另外，西元 1959 年，三時學會印出韓清淨科記的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》，對於全論作出細膩的科判，〈攝事分〉也包含在內，此項科判，對義理脈絡的分析，提供了非常大的助益。

在資料方面，南傳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稱作《相應尼柯耶》或《相應部》，在 1927 年已由巴利文譯成英文，譯成漢文則要到 1995 年才完成，這些資料有助於瞭解各相應的內容及經文次序的調動情形。

第三階段：巴利聖典及藏文的配合與阿含的實踐

在呂澂及印順導師的經論會編下，《雜阿含經》的組織架構及經義有了初步的成果，進一步的研究有待努力，今討論如下：

第一、巴利聖典的五部《尼柯耶》及其相關註釋的研究，對於佛法術語在不同經論上的闡釋，有待歸納、整理。配合南北傳經文的比對，可進一步找出北傳所「佚失」的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五。例如，第八七五至八七九經，當屬「正斷相應」。第五六一經也屬「神足相應」。

第二、藏文雖無整部《雜阿含經》（只有零碎幾篇），但卻有完整的《瑜伽師地論》，其譯語、文法常比玄奘譯文來得明確，因而，經由漢、藏《瑜伽師地論》之對勘有助於義理的澄清。例如，〈攝事分〉中，有關《雜阿含經》的相應部分，玄奘譯文（卷八五）如下：

雜阿笈摩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，蘊、界、處相應，緣起、食、諦相應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，又依八眾說眾相應。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，結嘜柁南頌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布。

而《藏文大藏經》中，此段的相當文句，譯成漢文是：

雜阿笈摩者，謂世尊觀待彼彼所化而宣說，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故，結嘜柁南頌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布，配於教說，於是中：蘊、處及緣起相應，如是食、諦、界及受相應，諸聲聞及如來所說相應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諸學、證淨相應，及依八眾之眾相應。

此中，藏文所說的《雜阿含經》內容與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的「九事」、卷二五的「契經」、《顯揚聖教論》卷八的「契經」，都有相同的次第如下：

- (一) 五蘊
- (二) 六處
- (三) 緣起
- (四) 食
- (五) 諦
- (六) 界、受
- (七) 佛弟子（聲聞）所說
- (八) 佛（如來）所說
- (九) 道品（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）
- (十) 八眾

故知「佛弟子及佛所說」這一部分是列在道品之前，這種次第確實符合《雜阿含經》初譯時的經次。換言之，第一結集時《雜阿含經》的編輯是：五蘊品、六處品、緣品（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）、弟子所說品、如來所說品、道品、八眾品。

第三、漢、藏〈攝事分〉之對勘，有助於校訂錯字並釐清經義。例如，經文「喜貪盡」是「喜、貪盡」；經文「無常者，是有為行，從緣起」應是「無常者，是有為、行、從緣起」。論文「邪解脫見所集成界」應是「邪勝解及見所集成界」；論文「諸行種種外性故」應是「諸行種種多性故」等等。這些微細的出入，都可訂正，而後，對《雜阿含經》的各部經文可作出配合論義的詳細科判，以便掌握脈絡。

第四、在實踐方面，重視阿含義理的泰國、緬甸、錫蘭等國，許多高僧大德的禪修經驗已譯成中文出版，這些修持的經驗與《雜阿含經》經義的印證，將是研究中重要的一環。例如，在《尊者阿迦曼傳》中，提及尊者在自己的禪修摸索中，最初三個月被定中的各種幻象所吸引，但卻不能得到泰然自若且平和的心境，於是他把注意的焦點回轉到身上，使它橫互週旋在全身不同的層面或範圍中，永遠在『念住』（即，智覺、覺性）的審視之下，因而發現這才是正確的方法，從而得到了開悟。這也表示佛法的真理是在我們的身心之內。泰國的佛使比丘，在《菩提樹的心木》中說：

在我們的修行中，我們必須如截十里流，阻止『觸』發展成『受』，如果失敗的話，就必須阻止『受』發展成『愛』。此後，就病入膏肓，無藥可救了。…在『觸』發生的時候，我們就要趕快回頭改走智覺的路，我們不要走『我』和『我所有』的路；即使我們已經走到了『受』的階段，還是要走智覺的路，我們不要隨『我』和『我所有』之波而逐流，如此就絕對不會有苦了。

佛使比丘在此指出，要以智覺（正念與智慧，二者合稱智覺或覺性）來修緣起的還滅，要在「觸」或「受」的當下，截斷生死之流。他在這兒強調了智覺或覺性的重要。在《人類手冊》中，他也指出覺察「感受」的重要，他說：

在經典裏有關修行的記載，大多數在教導我們觀察『受』。很多證得阿羅漢果的聖人，都是以『受』為觀照的對象。

另一個傳承系統，是由緬甸反哺印度的內觀法門，葛印卡老師指出：

佛陀更進一步探索有關痛苦生起的真理，他發現人們實際的執著，不在感官對象，而是感官對象與感官接觸時產生在身上的『感受』。因此，人們要解決的，不只是感官與它們的各別對象，還要解決這二者接觸所合成的『感受』。對感受必須警覺，不要生起貪瞋的習性反應。這點在佛陀的緣起開示中，說得很明白。

又如，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培養智覺、覺性或「正念、正知」？泰國的隆波田、阿姜查及阿姜念等禪師，都有其獨到的訓練方法。禪修時如何修持四種禪那？緬甸的帕奧禪師有其傳承的指導方式，這些實證的經驗與指導，有助於我們重新檢視《雜阿含經》中，有關實踐的具體方法。總之，《雜阿含經》的內容，在義理及實踐方面，正敞開著大門，供有志於瞭解釋尊當日的教導者，好好探索一番。

【附】林崇安教授新編《雜阿含經》教材下載

<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dharma-all.html>

A0 雜阿含經論並科判

A1 《雜阿含經·蘊品》（配合 B1）

A2 《雜阿含經·處品》（配合 B2）

A3 《雜阿含經·緣品》（配合 B3）

A4 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（配合 B4）

A5 《雜阿含經·弟子/如來品》

A6 《雜阿含經·八眾品》

A7 雜阿含經要義·五陰誦 1-36 經（有聲教材）

A8 雜阿含經要義·六入處誦 179-284 經（有聲教材）

A9 雜阿含經要義·雜因誦 464-479（有聲教材）

A10 雜阿含經要義·道品誦 760-813（有聲教材）

B1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·蘊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1）

B2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·處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2）

B3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·緣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3）

B4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道品並科判》(配合 A4)
